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5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6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	8
五、结论意见 .....	8
第三节 签署页 .....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5、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泽贸易”）、宁波市鄞州捷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捷伦”），其中杉杉集团为发行人之直接控股股东，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2021年11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560号”《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020年6月，发行人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签署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向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发出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并要求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1	杉杉集团	6.25	205,264,756	1,282,904,725.00
2	朋泽贸易	6.25	205,264,756	1,282,904,725.00
3	鄞州捷伦	6.25	77,873,254	486,707,837.50
合计			488,402,766	3,052,517,287.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6004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

月 28 日止，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 3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052,517,287.5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003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52,517,287.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630,568.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88,402,7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40,483,952.8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根据杉杉集团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杉杉集团系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翁惠萍，注册资本为 26,815.4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朋泽贸易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朋泽贸易系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2128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云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光伏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光伏技术、锂电池材料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鄞州捷伦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鄞州捷伦系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首南西路 68 号 A 幢 10 层 101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出具的承诺函，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杉杉股份或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保荐机构向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 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